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洛阳市文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2-17

2.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765614.73元；最高限价：7765614.73元。

5.采购需求

5.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洛阳市文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5.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2.1招标编号：洛建招2022-012

5.2.2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投资，100%；

5.2.3招标范围：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计划投资所含的所有设计内容（不含展陈设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2.4建设地点：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区大道东侧

5.2.5建设规模：小于3.2万平方米

5.2.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2.7设计服务期限:初步设计15天、施工图设计40天；建筑工程施工期间驻场设计≥360天

5.2.8最高限价：7765614.73元。控制费率1.8%。

5.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招标人向经评审排在四至十名的投标人各给予补偿金人民币肆万元，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分别给予第一名补偿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第二名补偿金捌万元、第三名补偿金陆万元的设计补偿费；被确定为最终中标方案的投标人不给予设计补偿费，未进入前十名的投标方案均不给予补偿费。

9.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投标人具有自2018年1月20日以来单一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的博物馆建筑（含展览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党史军史类展馆）方案设计业绩一个。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等院校教授职称）。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2018年1月20日以来单一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的博物馆建筑（含展览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党史军史类展馆）方案设计业绩一个（可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项目业绩）。

6.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或本单位隶属高校的正式人员，提供在本单位或隶属高校为其缴纳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2019、2020、2021年度或2020、2021、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提供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8.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http://www.xyhn.gov.cn/红黑榜中黑名单。若被列入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中国（河南）、信用中国（洛阳）”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未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2月0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时5分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255398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2号大曌国际广场二期商铺7-111号

联 系 人：李雅林(工号:Lyszfcg2005)

电    话：0379-80887951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2023年01月20日